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中发〔2013〕292号

关于勘误“十味降糖颗粒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:

“十味降糖颗粒”标准(标准编号为WS-10559(ZD-0559)-2002-2012Z)为中药地标升国标转正标准。经我委核查,该标准【鉴别】(3)中的“另取五味子甲素对照品,……,作为供试品溶液。”应更正为“另取五味子甲素对照品,……,作为对照品溶液。”

特此勘误,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 中药 标准勘误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注册司、药化监管司、稽查局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3年7月24日印发

共印 85 份